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觉丁瑞先生(缅甸)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2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秘书长的说明 (A/60/55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说明中通知大会，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312 号决定中再次选举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担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 4 年，从 20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

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的规定，并铭记特普费尔先生决定不寻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再一个任期，秘书长提议把对特普费尔先生的任命延长两个月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便有时间确定合适的继任者并确保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将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担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任期延长两个月至 2006 年 3 月底？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c)的现阶段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3(a)至(e)、138 和 145 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议，我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之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中，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五委员会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但事先另行通知的除外。

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在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提议。

议程项目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54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吉列尔莫·肯德尔先生（阿根廷）、伊戈尔·哈列维辛基先生（俄罗斯联邦）、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和克里斯蒂娜·瓦萨克女士（法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这些人员担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54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舒亚塔·古尔拉伊女士（德国）、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列维奇·洛古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和吴钢先生（中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我刚才提到的那些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54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以下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印度的马达夫·达尔先生、伊拉克的奈米尔·克尔达尔先生和日本的有川正和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我刚才提到的那些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d)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54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南非共和国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六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南非共和国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六年？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54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

日本的远藤实先生、巴西的希尔维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德国的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和意大利的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我刚才提到的那些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3(a) 至(e) 分项，以及整个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5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1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5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1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5 的审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8 至 80、82、153、155、156、158 和 159 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3、108 和 116 的报告将在晚些时候审议，日期另行宣布。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谢曼·杰里米女士——作一次发言，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

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向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关于分配给它的 11 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中的 9 个项目——即议程项目 78 至 80、82、153、155、156、158 和 159——的报告。议程项目 108，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仍未完成，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在晚些时候介绍。关于议程项目 83——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报告，以及关于一个程序性项目——议程项目 116，即“大会工作的振兴”——的报告也将于晚些时候审议。

我首先提请大会注意议程项目 78，即“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60/514，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报告第 7 段。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将核准关于执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授权秘书长在该两年期执行秘书长关于该方案报告第三节中所开列的活动。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为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此外，大会承认秘书长报告开列的联合国经常性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大力鼓励继续予以出版。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9 的报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60/515，建议大会通过的两份决议草案载于其中第 10 段。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一中，除其他外，将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决议草案还将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将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有关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支持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

此外，大会还将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以各种方法利用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这样做。大会还将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摘要，并将欢迎委员会决定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本议程项目下决议草案二的附件载有《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将感谢委员会拟订《公约》草案，随后通过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开放该《公约》供签署。决议草案还吁请各国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该《公约》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开放供各国签署。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份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议程项目 8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60/516，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其中第 8 段。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将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鼓励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即将完成的专题方面的工作。大会将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委员会 2004 年第五十六

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案文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本国意见的重要性，这些案文包括外交保护条款草案及评注，以及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大会还将请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此外，大会将核可委员会关于其简要记录的结论，并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

大会还将鼓励会员国考虑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个星期（国际法周）期间派法律顾问出席，以便能对国际法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此外，大会将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82。第六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60/517。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0 段。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将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6 年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委员会还应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在适当框架内，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并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方法。

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应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联合国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此外，大会欢迎为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设立信托基金，并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它还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的积压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为修订该汇编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它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两个出版物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53。第六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60/520。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载于其中第 8 段。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将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符合本组织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各代表团运作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55。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60/521。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载于其中第 7 段。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决定邀请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56。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60/522，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7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条款规定，大会将决定邀请商品共同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它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议程项目 158。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60/533，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7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条款规定，大会将决定邀请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它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最后，我请大会注意题为“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59。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60/534，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7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条款规定，大会将决定邀请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它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本阶段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的介绍到此结束。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努埃沃大使的辛勤工作和在本届会议期间对委员会的可嘉领导。我也要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马哈茂德·萨米先生和格热戈日·齐曼先生——的合作及对我的支持。最后，也应当感谢各位代表和同事对本届会议圆满成功做出的无比宝贵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任何提案，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已在第六委员会中表明了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限时 10 分钟，并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作出。

在我们开始对载于第六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另外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第六委员会所采取的同样方式做出决定。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提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报告（A/60/5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一份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7 段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0/1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报告（A/60/51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两份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它们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60/2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60/2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报告（A/60/51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一份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0/2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报告 (A/60/51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一份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 (第 60/2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3**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0/52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4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可否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5**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0/52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可否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6**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0/52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可否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8**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0/53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可否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9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0/53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8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的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81 (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 A/60/L. 2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将记得，大会 11 月 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

我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0/L. 25。

马约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在今天上午介绍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60/L. 25)。

除了 L. 25 所列的国家外，下列国家已表明希望成为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和马里。因此，本决议提案国总数已达 88 国。

11 月 8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向本机构提交了该法院第一次年度报告。当时我们曾进行了一次极具建设性和深入的辩论，因此我今天不想在此重复那次讨论的内容。但请允许我仅强调几点。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以及几周前在本机构进行的辩论，都强调了法院在我们的共同多边系统中的重要作用，这一多边系统立志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立法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以及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法院的设立，是近年来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长期斗争中出现的最重要的情况。因此我们十分高兴的是，在使法院充分运作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年度报告明确说明了这种进展。

法院现在正处于其运作的司法阶段的开端，涉及实地运作和审判室诉讼。对上帝抵抗军五名领导人发出逮捕令一事，明确表明了这一事实。今年春天，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检察官开展了对这一局势的调查，这是另外两个重要的里程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提交一事，这一事实是十分受人欢迎的情况发展，并证明了对法院的支持日渐加强。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在大会发言时强调，法院和联合国之间以及法院和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对于法院高效力和高效率的运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在现在这个法院已开始司法阶段的工作的时候。我们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倾听他的呼吁。

虽然所有国家都可自由选择是否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但我们欣见墨西哥最近成为第一百个批准《规约》的国家。我们将继续为各国普遍缔结《罗马规约》而努力，因此，我们真诚希望更多的国家不久将批准《罗马规约》。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三个主要目的：第一，对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组织的宗旨及其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政治上的支持。

第二，强调与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的重要性，协定是两个组织开展密切合作的框架。第三，提醒各国注意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执行法院任务的必要性。

荷兰希望决议草案在今天的通过将使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及其追究被控犯有极

严重罪行的那些人的行为责任的努力，获得更大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在明年的大会会议期间收到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二次年度报告并对其进行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0/L. 25。在请发言者作投票前的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 10 分钟并应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进行。

威尔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对《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众所周知。这包括法院声称对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国民，包括美国的国民，拥有管辖权；还包括对包括检察官活动在内的法院活动缺乏适当的监督，因为检察官可以在不首先征求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启动案件。

同往年一样，这些关切使得美国不能加入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虽然我们对法院的关切没有改变，但我们希望在这个问题上求同存异。我们赞同《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承诺，即将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那些人绳之以法。虽然我们在如何才是最好的追究责任的办法上存在着坦诚的分歧，但我们必须团结起来，一同确保暴行行为人的行为受到追究。

美国的行动清楚地显示，我们一直是而且继续是不遗余力地倡导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必究原则的国家之一。我们已显示在与达尔富尔有关的这些问题上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的意愿，断定那里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的是美国，呼吁并支持成立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也是美国。

虽然我们倾向于建立一个不同的机制，但我们 also 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声音一致，行动果断。因此，我们赞成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的情况移交法院。这些情况说明，只要双方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就能找到共同点。

今天，我想再强调一下我们过去说过的话。我们尊重其他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权利。但我们也请其他国家尊重我们不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决定。对于决议草案，我们进行了真诚的努力，希望与法院的支持者一起拟订反映了该基本原则的措辞。我们深为失望的是，我们翻开新篇章的努力遭到了拒绝。

在我们向前迈进时，我们敦促支持者回应我们的努力，求同存异。我们认为，首先应承认在一些问题上存在着坦诚的意见分歧，承认美国和其他国家决定不成为法院缔约国、不将其公民和官员置于法院管辖权之下的权利。这一请求应不过分。

我们过去曾指出，我们非常重视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通过的原则，即联合国向法院提供任何援助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都必须全额偿还联合国。我们高兴的是，决议草案提案国愿意在草案中明确阐明这一点。

力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纳入一些措辞，而这些措辞又与应该尊重在法院问题上的坦诚的意见分歧不相符，则只会加深分歧，使国际社会更加难以寻求共同办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非每个问题都需要转变为有关法院作用的辩论。我们希望在我们向前迈进的过程中，通过所有缔约国作出努力，建设性地和善意地开展工作，我们将能够用少一点的时间来辩论法院问题，而用更多的时间来一起努力确保严重罪行被追究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唯一一位发言者在投票前的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60/L. 25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 25？

决议草案 A/60/L. 25 获得通过（第 60/2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除了已定于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审议的项目外，大会将继续审议下列议程项目，以便对若干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审议议程项目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以便对决议草案 A/60/L. 21 和 A/60/L. 24 作出决定；审议议程项目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便对决议草案 A/60/L. 26 作出决定。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